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日内瓦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其他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本文件提出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
2. 更具体而言，这些提案涉及对《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这些提案支持正在进行的简化《实施细则》并使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称马德里体系）对申请人和注册人、缔约方主管局和有关第三方更加用户友好的进程。这些提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 请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的表格

3. 《实施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规定，申请人和受让人可以在国际申请或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代理人，这种指定必须使用有关正式表格提交。此外，《实施细则》第 3 条第(2)款(b)项规定，注册人可以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条件是以有关正式表格作出指定。然而，根据细则第 3 条第(6)款(a)项要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不需要使用正式表格，可以通过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提出。
4. 表格的使用，尤其是在线表格的使用，显著缩短了处理时间并最大限度地减少错误。目前已有有一个在线表格可用于请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

5. 考虑到使用表格的益处，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3条第(6)款(a)项，规定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请求必须使用有关正式表格提出。

6. 拟议修正案只影响国际局，因为它只涉及对国际局的代理问题。它只是要求引入一个新的PDF格式的正式表格，用于请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如前所述，该表格的在线版本已然存在。向注册人提供正式表格定制版的主管局可以复制该新的PDF表格，也可以指示注册人使用国际局提供的表格。

#### 临时驳回通知中异议人的地址

7. 2023年7月，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通过了《实施细则》第17条第(3)款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于2023年11月1日生效。该修正案要求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仅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注明异议人的地址。提出该修正案是为了应对隐私法的颁布，该法禁止某些主管局共享邮政地址。

8. 由于上述修正案的生效，《实施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vi)目中关于异议人地址的提及已经过时，因为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如果略去异议人的地址，并不会被视为不规范。

9. 因此，国际局建议修正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vi)目，删除对异议人地址的提及。该修正属编辑性，不会对用户、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产生影响。

#### 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

10.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要求，出于法律确定性考虑，给予保护的说明应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以及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

11. 注册人有必要知悉给予保护的日期，因为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它可能标志着正式承认注册人对其商标的专用权。该日期可能关系到商标权的行使，因为它确定了法律保护的起点和对侵权者采取行动的能力。

12. 注册人还必须知悉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因为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商标，可能导致国际注册因未使用而失效。在一些司法管辖区，这一日期可能与给予保护相关联，而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这一日期可能基于指定日期。了解这个时限有助于商标权人确保遵守国家或地区商标法，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己的权利。

13. 细则第18条之三第(1)款、第(2)款和第(4)款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根据本条细则发送的对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应当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国际局将为此更新示范表格和电子通信标准。

14. 为使缔约方有时间修正其立法、各种做法以及信息和技术系统，国际局建议通过修正《实施细则》第40条，制定一项过渡规定。拟议新增的第(10)款对这些新规定的延迟生效作出规定，即从拟议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如果工作组商定对文件 [MM/LD/WG/23/2](#) 中提出的《实施细则》修正案进行建议，则可将该文件中提出的过渡规定与本文件中的合并。

#### 注册人或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

15. 2020年9月，大会通过了《实施细则》第3条、第9条和第25条的修正案，要求注册人和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代理人指定登记申请或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此外，

《实施细则》第 36 条修正案对注册人和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免除规费。这些修正案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6.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 11 条的修正案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生效。该修正案规定，与国际局的所有通信均须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因此，敦促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国际局通信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尽快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17. 2024 年 10 月，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要求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在根据这几条细则提出申请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18. 2025 年 5 月，国际局推出了 eMadrid，这是一个安全的在线环境，依赖于注册人和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产权组织帐户进行身份验证，以授予访问国际注册的权限并验证登记申请。

19. 如今，电子邮件地址对于确保国际局通信的迅速、安全和可跟踪发送，以及国际注册的安全在线管理，都不可或缺。注册人和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变更，必须作为依《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登记申请加以处理，满足其中规定的形式要求，并在登记变更后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

20. 因此，国际局建议修正《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v)目和第(vi)目，将注册人和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增加为可以依本条细则提出的登记申请。对细则第 27 条第(1)款(a)项作相应修正，明确注册人或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登记将仅通知注册人。根据《实施细则》第 3 条第(5)款(b)项，这些通信应发送给代理人，除非涉及尚未指定代理人的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变更。

21. 为关照隐私，同时考虑到《实施细则》第 32 条第(1)款(a)项要求国际局仅公布涉及《实施细则》第 27 条登记的相关数据，注册人和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将不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

22. 此外，由于这些登记涉及国际局与注册人和代理人的通信方式以及国际注册的在线管理，因此不会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因为这些登记对主管局没有任何影响。

23. 管理注册人和代理人详细资料的在线表格已经提供了更新电子邮件地址的选项。将对 PDF 表格进行审查，以确保该选项可用。国际局将修改其现行程序，确保注册人和代理人在变更被登记时收到通知。为注册人提供规定表格定制版的主管局可以修改其表格，也可以指示注册人使用国际局提供的表格。

24. 最后，电子邮件地址变更以及代理人姓名和地址变更可免除缴纳规费。因此，并非所有根据《实施细则》第 25 条提出的申请都需要指明所缴费用的数额和付款方式。与此相应，国际局建议对《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2)款(a)项第(vii)目进行编辑性修正，澄清仅在相关时才需要指明这些内容。

## 生效日期

25. 建议《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26. 请工作组：

-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
- (ii) 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内容，或者以经修正的形式，通过《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第 18 条之三、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40 条的拟议修正案，202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后接附件]

附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 ~~2024年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生效

### 第 3 条

#### 对国际局的代理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a) 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有关正式表格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

### 第 18 条

####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一般规定]

[.....]

(c) 如果该通知：

[.....]

-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 17 条第(3)款），

国际局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

### 第 18 条之三

#### 关于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状态的终局决定

(1)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sup>4</sup>在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凡在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办完,而该局没有理由驳回保护的,该局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已在有关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 并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sup>5</sup>

(2)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除依本条第(3)款发送说明的情况外,凡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以下任何一份说明:

(i)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而且在该有关缔约方已在所要求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并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或

(ii) 关于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并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

[.....]

(4) [进一步决定]如果在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或者,在依本条第(1)、(2)或(3)款作出说明之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 并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sup>6</sup>

[.....]

### 第 25 条

####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sup>4</sup>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给予保护的说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各该国际注册可以列于一清单中,并通过电子手段或以纸件形式予以函告,以便查阅。

<sup>5</sup> 在通过本细则第(1)款和第(2)款时,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如果适用细则第 34 条第(3)款,给予保护须以缴纳第二部分规费为条件。

<sup>6</sup>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v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 第 27 条

###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登记涉及注册人或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的，国际局应仅通告注册人。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10) [有关给予保护的日期和使用要求起始日期的过渡规定][2027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不得要求任何主管局在依第 18 条之三第 (1)、(2) 或 (4) 款的说明中指明给予保护的日期或使用要求的起始日期。

[附件和文件完]